

(二)设备管理

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暂行)

东大资产字〔2017〕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维修管理,保障教学科研等仪器设备安全完整和高效运用,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已建账验收的仪器设备、家具以及与基建工程一同增加固定资产、未单独验收建账的仪器设备发生维护维修事项,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应遵循维修监管与使用维护相结合、校内自修与校外维修相结合、修前论证与修后验收相结合、安全完整与注重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仪器设备维修实行“统一监管、专业论证、严格审批、规范验收”的管理模式。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学校仪器设备维修工作进行统一指导,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建立仪器设备维修规章制度,同时协助使用部门建立各部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制度。

第五条 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依据“谁使用、谁论证、谁维修、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须认真落实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维修责任,履行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监管审批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建立经常性仪器设备检修维护机制;
- (二)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和安全工作;
- (三)负责组织本部门仪器设备维修论证,协同使用人形成维修方案;
- (四)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事项的审批工作;
- (五)监督本部门仪器设备维修验收,确保维修效果;
- (六)本部门仪器设备维修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人负责具体维护维修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确保仪器设备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
- (二)负责停用已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并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有效措施;
- (三)负责配合开展仪器设备维修论证,按照维修方案开展维修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工作;

(五)负责维修业务的申请和报销等工作;

(六)仪器设备维修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于全校公共教学设备、安防消防防雷设备、校园交通设备、后勤运行设备、后勤保障设备、体育场馆设备等学校日常公用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依照部门职责、按照“谁维护、谁论证、谁维修、谁负责”的原则,由教务处、公安处、后勤管理处、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体育场馆中心等相应公共设备维护部门(以下简称维护部门),履行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监管审批职责。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仪器设备使用人要立即停用设备,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故障情况。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要查明原因,记录仪器设备故障的详细情况,积极开展仪器设备维修工作。

第九条 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仪器设备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及时与生产厂家联系,由厂家负责保修。

仪器设备超过保修期后发生维修事项,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严格履行维修论证、申请审批、维修验收程序。

第十条 维修论证管理

申请维修前,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初步确定维修方式,并组织技术专家对维修事项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和维修方案,并由技术专家在《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上签署论证意见。

(一)开展维修论证时,应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点:

- 1.维修费用与新配置仪器设备成本的效益分析;
- 2.维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 3.维修能力及维修方式分析;
- 4.维修后仪器设备预期使用情况及时间分析;
- 5.维修所需经费的来源分析;
- 6.维修完成后的技术验收标准分析等。

(二)维修论证方式

- 1.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使用人须对维修进行鉴定与维修方案论证;
- 2.维修费用在 1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组织部门内部三位专业技术人员对维修进行鉴定与维修方案论证;
- 3.维修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组织部门内部三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对维修进行鉴定与维修方案论证;
- 4.维修费用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组织三位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对维修进行鉴定与维修方案论证。

(三)原则上仪器设备维修费用不得超过仪器设备原值的 50%。维修费用超过仪器设备原值 50%

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维修业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维修论证。

第十一条 申请与审批管理

(一)申请与审批

维修论证通过后,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相关负责人须通过现场勘查、会商讨论等方式,结合部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部门预算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在《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上签署维修审批意见。

(二)审批权限

维修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由部门资产管理员、实验室主任或科室负责人、部门主管领导负责审批;维修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项目,还须由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维修采购与执行。

维修事项审批通过后,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根据《东北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维修服务采购程序,组织维修工作。

第十二条 维修验收管理

维修项目完成后,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组织技术专家对维修设备功能和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其中维修费用在 1 万元及以上或者仪器设备原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结合维修情况填写《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验收报告》,经技术专家(具体要求同第十条(二)维修论证专家职称及数量要求保持一致)签字确认后,提交维修审批部门,并凭《维修申请单》和《维修验收报告》办理报销业务。

对于没有按期完成维修任务,或者经维修后仍没有达到正常运行状态等,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要结合具体情况出具说明报告。

第四章 维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按照学校预算管理政策及要求,在编制本部门财务预算和各类项目预算时,结合仪器设备配置经费和工作实际,合理编制本部门仪器设备维修预算。对于超过使用年限尚未报废、已达到预期维护维修周期等的仪器设备,要做好充足的维修经费预算,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维修经费

根据仪器设备使用用途,将仪器设备维修分为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科研仪器设备维修、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维修和学校公用仪器设备维修四种类型。

(一)教学仪器设备维修

- 1.实验教学设备维修事项,维修经费由学院定额预算拨款或学院自筹经费承担;
- 2.全校公共教学设施维修事项,日常维修经费由维护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经费承担。

(二)科研仪器设备维修

科研仪器设备发生维修事项,维修经费由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项目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等承担。

(三)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维修

行政办公仪器设备发生维修事项,日常维修经费由各部门日常运行经费承担。

(四)公用仪器设备维修

1.后勤运行设备、后勤保障设备发生维修事项,日常维修经费由后勤运行经费、自筹经费以及其他经费承担;

2.安防、消防、防雷设备以及校园交通设备发生维修事项,维修经费由消防安防经费以及其他经费承担;

3.体育场馆设备发生维修事项,维修经费由体育场馆设施维修经费、自筹经费以及其他经费承担。

(五)学校设立大型公共仪器设备维修补助经费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主要用于补贴实验教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维修支出。

(六)无预算经费的维修事项,由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根据维修实际情况,按《东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提出追加预算申请,预算批准后履行维修程序。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

为切实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和使用效率,学校设立“东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维修基金实施统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维修基金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一)资助条件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仪器设备,可申请维修基金资助:

1.已加入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且服务水平高、开放程度好、服务定价合理、使用效益突出的开放共享仪器设备;

2.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所属部门的开放共享管理体制健全;

3.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所属部位维修经费和开放共享收入中预留的维修经费(预留比例不得低于部门共享自留收入的15%)不足以承担。

(二)资助比例确定

资助比例范围为仪器设备维修费的30%–80%,其余由使用部门从本部门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入、科研经费、自筹经费等经费中解决。

1.支持本学院发展建设,实现仪器设备在本学院或本系所内部的开放共享,具备一定程度的开放服务能力,原则上资助比例不超过维修费的30%;

2.立足学院积极支持学校学科发展,实现仪器设备在校内的开放共享,开放服务能力及开放共享程度较高,原则上资助比例不超过维修费的50%;

3.支持学校学术发展的同时服务于社会,实现仪器设备在校内、校外的全面开放、充分共享,开放服务能力强、开放共享程度和收入水平高、使用效益好,原则上资助比例不超过维修费的80%;

4.若实际维修费用超过批准预算时,超过部分由学院负担。若实际维修费用少于批准预算时,根据实际维修费用按照批准比例进行资助。

(三)维修基金申请审批

1.部门申报。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维修事项,使用部门确定维修方案后,填写《东北大学共享设备维修基金申请报告》,经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学校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校维修基金总体情况以及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现场勘查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必要时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综合评审。

其中,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由领导小组集体决议确定。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如实申报维修内容。对于没有按时完成维修任务,或经维修后未达到正常运行机时数的部门,学校将取消下一年度维修基金的申请资格;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同时追回经费,并规定该学院三年内不得申请教学贵重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和维修基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维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维修规程操作,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保证维修场所整洁安全,做好维修标志,防止他人因不明情况而造成伤害。

第十八条 对需要通过处置设备附件等涉及资产处置的维修项目,使用部门或维护部门须参照学校仪器设备报废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属于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按照《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管理办法(暂行)》(东大资产字[2015]21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事项参照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